

少数民族非遗文化在旅游开发中的传承

——以彝族“撮泰吉”为例

张晓琳 张文磊 赵钱¹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贵州 都匀 558000)

【摘要】: 文化是旅游发展的灵魂, 旅游是文化发展的依托, 民族文化发展的强弱对旅游业产生严重的影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就是一种稀缺的文化资源, 在国家政府大力支持旅游飞速发展的背景下, 具有很强的经济、市场开发潜力。以彝族“撮泰吉”为例, 分析其非遗文化在旅游业开发中面临的困境, 提出壮大“撮泰吉”旅游演出团队、完善“撮泰吉”旅游资源规划体系、延长旅游产业链等少数民族非遗文化传承策略。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撮泰吉 开发 传承

【中图分类号】 F592.7;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旅游开发中如何将少数民族非遗文化开发成为旅游资源, 又不损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本身和利益, 成为旅游业发展的一大难题。被誉为人类祖宗戏的威宁彝族“撮泰吉”也面临着同样的开发难题, 在倡导发展文化旅游中, 少数民族非遗文化遗产在面对此种旅游商业诱惑上, 怎样从根本上妥善处理旅游文化在开发和传承过程中存在的矛盾, 是解决少数民族非遗文化在旅游开发中传承问题的关键之处。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及范围

2005年3月和12月, 国务院分别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 知》, 将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和范围做出了详细解释和介绍。指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范围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非遗意见》和《保护通知》的颁布更加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范围, 为今后人们对非遗文化保护和传承, 提供了坚实可靠的理论基础。

1.2 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019年11月12日, 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并将在2020年3月1日

¹**作者简介:** 张晓琳(1983-),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开发、研学旅游产品等;

张文磊(1972-), 男, 侗族,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 旅游资源开发与规划、乡村旅游与社区发展等。

基金项目: 贵州省教育厅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基于生态体验模式的高校研学旅行产品研究”(黔教合KY字[2017]340); 贵州省教育厅体育旅游和体育产业研究课题“贵州喀斯特洞穴软探险旅游开发评价”(GZTY2019209);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文旅融合背景下的黔南民族植物文化研学旅行产品研究”(qnsy2019[038])

起施行，此《办法》认真总结了近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把工作中的一系列理念成果和有效的经验，很好地运用到实际中，激励着国家非遗传承人进一步做好传承和保护工作，立志要培养好传承人，将非遗文化一代一代的传承下去。截至 2020 年，文化和旅游部已经认定了五批，共 3068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财政部给予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每年每人 2 万元的传习补助，大力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为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制定了“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体系，要求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贯彻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标准的工作方针，务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2006 年彝族“撮泰吉”申遗成功后，贵州省威宁自治县板底乡政府加大了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撮泰吉”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将旅游和彝族“撮泰吉”文化元素相结合，大力助推威宁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除了对主动传承“撮泰吉”文化的民间艺人每月给予专项资金补贴外，还为“撮泰吉”道具的存放和排练演出提供了场所，为民间艺人传承和保护非遗文化解除了后顾之忧。

1.3 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

当前，在发展旅游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文化资源的开发中，并没有将文化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很多旅游资源并没有得到有效开发和利用，如民间手工业、民间戏曲、民间活动和传统节日等。非遗文化在转化为产业化过程中，常常会受到人力变动、投资环境、投资商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建立一些对应的行为准则及有效的监督体制极其重要。首先在对产业化的前期要对非遗旅游资源进行立项调查、研究。其次是突出非遗文化旅游资源的特别之处，并体现令人印象深刻的人文内涵，使非遗文化资源在旅游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竞争力。

彝族“撮泰吉”在 2006 年被纳入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增项目的传统戏剧。彝族“撮泰吉”的成功申遗引起了社会和当地政府的广泛关注，外界投资商和赞助商抓住此次商机，对建设“撮泰吉”文化旅游进行大力投资；文化与旅游部门在进行保护传承非遗的同时，也注重对非遗文化的开发，将非遗“撮泰吉”文化符号融入到了旅游开发中，实现了非遗文化与旅游开发双重结合，有效地解决了非遗文化传承问题和旅游开发难题。

2 彝族“撮泰吉”非遗文化的渊源与传承概况

彝族“撮泰吉”作为 2006 年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增项目的传统戏剧，具有十分鲜明的民族文化特色，由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申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馆收录和保护。彝族撮泰吉彝文译音，意为“变人戏”，又名“撮忒姐”“撮忒几”“撮特基”“撮泰吉”等等，“撮”在彝语中是“人”的意思，“泰”是“变”的意思，“姐”是“游戏、玩耍”的意思，整体连在一起意思是：人类变化的戏，简称为“变人戏”。

撮泰吉是一种古老而神秘的祭祀表演，属于巫傩的原始剧种，其荒诞的面具表演浸透了一种原始积淀，记载了一个民族的文化史和发展史，形成了多姿的民族色彩，流传范围及其狭小，但至今仍保存着原汁原味的原生态傩文化。彝族“撮泰吉”表演主要内容分为祭祀、耕作、喜庆、扫寨四个部分，表演时长约 30 分钟到 1 小时之间，主要反映彝族迁徙、农耕、繁衍的历史。表演时需要演员 12 人以上，分别扮演山林老人惹嘎阿布、阿达姆、麻洪摩、嘿布、阿安等角色。

2.1 历史渊源

“撮泰吉”作为彝族远古部落实约时期丧祭活动的产物，孕育于汉时期，基本定型于清中叶，距今已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现在的彝族“撮泰吉”从一个小小的村落走到各地的彝族村寨，也走出了国门，更走向了一个全新的世界，登上了光芒四射的民族艺术舞台。彝族“撮泰吉”被中国戏剧家曹禺先生和曲六乙先生称之为中国戏剧界最为珍贵的“活化石”，“人之初，戏

之始，彝之源”的“撮泰吉”成为了人类的祖宗戏。

2.2 传承概况

“撮泰吉”现在只流传在贵州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板底乡裸戛村范围内，这个村寨位于海拔 2800 多 m 的芦虹山区，当地的村民过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活，基本阻绝了村内与外界的沟通往来，可能就是这样封闭落后的村子，才使其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撮泰吉”幸免于现代文化的冲击和旅游市场的“饥饿式开发”，彝族后人才能将如此绚丽多彩的戏剧活化石——“撮泰吉”流传至今。

文道华作为彝族“撮泰吉”第七代传承人，他祖上都是彝族祭司，自文道华摔伤腿后，便完全将撮泰吉的一切事宜都传承于他的儿子文斌。据文斌先生回忆，他们家曾有一个折叠式的手写抄本，上面记录着几代表演者名单及传承人信息，由于 1961 年焚于火灾，以致唯一的由文字记载的“撮泰吉”资料荡然无存，但可以确定的是，“撮泰吉”在威宁板底裸戛寨的传承历史已超过 200 年。传承人文道华也打破了传内不传外，传男不传女的传统旧观念，认为只要是喜欢、热爱撮泰吉的年轻人愿意学习文化表演都可以传授。

传统的彝族“撮泰吉”作为一种祭天祭祖、驱邪祈福的表演活动，通常在正月初三至正月十五之间，由“撮泰吉”传承人带领表演者在夜间山野朦胧、神秘幽深的密林里举行。在祭祀场景中，随着远处号角鼓吹，烟雾四起，灯火依稀，鸦雀声鸣，一群衣着蓝色布衣、下穿黑色大腿裤脚，脸遮挂怪异木制面具、头顶白色尖帽、手拄木棍的“撮泰”，迈着罗圈腿似的踉跄前行的异人，在向上天祷告赐予世人万福。现在板底乡裸戛寨传承人已经取消了彝族“撮泰吉”在正月初三至正月十五的表演祭祀活动，将表演活动时间统一安排在了彝族火把节和彝族年，“撮泰吉”参演人员分别在威宁海草花场、乌撒体育馆、草海大剧院等场所进行表演。

3 彝族“撮泰吉”非遗文化目前面临的困境

3.1 彝族“撮泰吉”专业表演团队少

由于演员的演出薪酬太低，无法满足演员们的家庭开支，表演队迫于生活的压力，大部分都选择外出务工。“撮泰吉”的专职演员较少，临时演员占大部分。威宁县宣传部阿西里西演艺队和毕节市乌蒙演艺集团等团队为专职演员，据内部人员透露，这些演员除去“撮泰吉”表演外，为增加额外收入也会参与其他的演出。威宁阿西里西演艺队负责县内的主要活动演出，而乌蒙演艺集团则主要负责省外、国外演出。“撮泰吉”主要在威宁彝族年和火把节时演出，这个时段恰逢威宁旅游旺季，旅游者较多，“撮泰吉”表演也最为频繁，专职演员队伍无法满足旅游者和当地居民的观看需求，临时演员的人数大幅增多。在大多临时演员中，由于演员缺乏表演经验和训练，导致“撮泰吉”的表演水平低下，演出内容也越来越简化，演出效果明显较弱，使其失去了原有的本真和活力，也无法体现出“撮泰吉”的精神实质和文化内涵。

3.2 没有完善的旅游资源规划体系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彝族“撮泰吉”，在旅游文化开发中并没有建立完善的旅游资源体系。2016 年 11 月份，由威宁县投资促进局发布在威宁县彝族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中，将项目选址在威宁县板底乡，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建设彝族文化博物馆、“撮泰吉”表演以及培训基地，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研发、生产、展示彝族民族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由于在项目实施之前，旅游开发相关负责部门并没有进行透彻的旅游资源规划，导致四年的时间过去了，威宁县彝族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迟迟没有竣工。经过走访周边居民得知，因建设项目的经费不足，剩余不多的费用无法支付高昂的建筑材料费用和工人工资，负责此项目的投资人已经撤资；此外在威宁彝族文化博物馆建设期间，板底乡政府发生人事变动，管理该建设项目的书记不再担任板底乡的任何职位。受资金问题和人事调动的影

建设项目的状态。通过联系相关工作人员才得知，关于 2016 年板底彝族文化博物馆的建设项目他们并不知情，称相关政府部门直到 2021 才有人在会上提出大体方案。由此看出，作为国家级非遗彝族“撮泰吉”在旅游开发的过程中，并没有引起当地的高度重视，更没有形成完善的旅游资源规划体系。

3.3 彝族“撮泰吉”旅游产品项目单一

彝族“撮泰吉”的旅游产品项目主要为文化观赏型，主要在每年的彝族年、火把节等重要节日才进行舞台剧表演。在重要的节日期间，当地仅有少量的“撮泰吉”面具出售，在当地商铺售卖“撮泰吉”面具的历史已有数十年之久，在这段期间内，没有新的带有“撮泰吉”文化符号的旅游纪念品出现，面具的销售额也在逐年减少，急需出现具有新意的旅游产品，来提高彝族“撮泰吉”旅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当前，“撮泰吉”旅游产品项目较为单一，缺乏多样化的旅游产品生产链和附属品，无法满足旅游消费者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对游客的吸引力小，游客数量较少且游客在本地的消费水平普遍低下，不能有效带动周边村民增收和地方发展。种类单一的旅游产品开发，使得在威宁县板底地区的旅游业发展难以取得在经济方面的规模效益，对非遗文化保护的宣传力度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并不能在旅游开发的过程中更好地传承“撮泰吉”文化。

4 彝族“撮泰吉”非遗文化传承策略

4.1 壮大“撮泰吉”旅游专职演出团队

彝族“撮泰吉”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应积极响应国家非遗保护政策和文化旅游发展策略，满足当地节日和旅游旺季的演出需求，应出资组建和培育“撮泰吉”演出专业团队。在培养演出学员的过程中，应选择当地的年龄相对较小的彝族土著居民，从小就耳闻目染彝族习俗文化的他们，会更加适合表演“撮泰吉”，更有利于以后在旅游开发中传承、发展彝族文化。在教学者的选取录用方面，应当选用具备丰富表演经验和对彝族“撮泰吉”文化有一定研究成果的人士。

在团队里要特别注重对学习表演者小学至中学的“撮泰吉”教育，教学者要从观念和思想上引导孩子们进行学习，让他们从小就喜欢和热爱非遗“撮泰吉”文化，为以后的演出打下良好的基础，树立荣辱与共的精神，肩负起保护和弘扬“撮泰文化”的使命。随着“撮泰吉”专职、专业演出团队的壮大，不仅可以带动当地旅游文化的发展，也能够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撮泰吉代代相传下去。

4.2 完善彝族“撮泰吉”旅游资源规划

板底政府部门应大力支持彝族“撮泰吉”旅游资源的开发规划，明确少数民族非遗文化在旅游开发中的重要性，旅游部门在进行旅游开发时，努力完善相关彝族“撮泰吉”旅游资源规划，为“撮泰吉”旅游文化开发制定明确的建设计划。在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时，相关工作人员要清楚旅游项目的建设意义、建设过程中所要面临的问题，如建设资金方面，在开展项目建设之前，与投资人做好沟通，避免在项目建设到一半的时候，由于资金问题而导致旅游项目终止或暂停，从而影响到工程项目的总体规划和预估的完成时间。另外在项目未竣工时，出现人事调动，进行调动的工作人员要和接手对应工作的人员进行详细、有效的工作对接，以免出现在工作过程中，因不明原因而影响项目建设的进程。完善的彝族“撮泰吉”旅游规划，有利于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撮泰吉”。

4.3 延长旅游生产链，创新附加品

4.3.1 树立彝族“撮泰吉”旅游文化品牌。

在板底乡树立特有的文化品牌，打造特色民族风情乡、非遗民族村落和建立民族文化展览馆，形成一整套民俗文化旅游品牌，以拉动经济发展，这不仅有效推动非遗文化传承保护，也促进了当地的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如将“撮泰吉”的有价值的表演服饰及饰品收藏于威宁博览园内进行展示和商业化经营，博览园通过宣传吸引消费者，通过出售门票、展销原件及复制品等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如在贵州民族博物馆里，就藏有大量的彝族“撮泰吉”演出的面具和表演视频，为来自各地的人们进一步了解更多彝族“撮泰文化”提供了便利的渠道。

4.3.2 开展旅游艺术文化节。

2019年5月下旬，毕节市乌蒙演艺集团受法国法中文化艺术节交流中心邀请赴法国参加尼斯狂欢节。法国尼斯狂欢节作为世界三大狂欢节之一，也是现今世界上历史最为悠久、规模最为盛大的狂欢节之一，每年都会吸引来自世界各地100多万的游客前来参观，彝族“撮泰吉”戏剧表演团队走出国门，登上国际舞台受到各国观众一致好评。早在2017年2月21日，《撮泰吉》的首次世界登台就被法国尼斯市政府授予“最佳表演团队”奖项，总导演黄湘也获得了“最佳导演”奖，表演团队以及导演获得的两项嘉奖，极大地提高了“撮泰吉”在国内乃至世界的知名度和享誉度。音乐的再创作、舞蹈艺术的创新，服装设计艺术的演示，有效地结合“撮泰吉”怪诞、神秘独特新颖的表演风格，对表演时的音乐、舞蹈、服饰与现代大众流行趋势进行再创造；借助彝族“撮泰吉”在法中文化艺术节的知名度和享誉度，在威宁板底举行大量的旅游文化艺术节，吸引大量游客来此参观，有利于再次打响彝族“撮泰吉”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海内外游客前来观赏。

4.3.3 对非遗与旅游产业进行资源整合。

威宁草海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贵州最大的淡水天然湖，是国家4A级景区，在省内乃至国内都拥有一定的知名度。据多彩贵州网报道，威宁草海景区接待游客量大幅提升，且出现了“井喷式”增长，如在2016年“五一”小长假期间，草海景区接待游客达5.269万人次，同比增长85%；综合旅游收入3499万元，同比增长89%。威宁草海的最佳旅游时间为1~3月，此旅游时段刚好可以与彝族传统的表演撮泰吉的时间相符，彝族撮泰吉裸嘎村寨距离威宁草海景区不超过40km，可以开拓旅游发展思路，将它们进行联带发展。

在威宁观鸟台、上帝庙、草海码头等有形旅游景点基础上，与带有“撮泰吉”（变人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彝族民歌阿买肯（出嫁歌）、阿西里西、情歌等文化符号进行结合开发，能够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撮泰吉的知名度，增强景点的可观性和感受力，提升旅游城市文化的生机和活力；旅游购物是游客旅游体验的重要环节，也是旅游产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纪念品是一项极具地方特色与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更是旅游景区和城市的一张活名片。对“撮泰吉”阿布摩面具、服饰等演出道具的色彩及图案融入现代审美进行创作设计，将古老的彝族文化重新诠释，使其成为象征祥瑞和美满的旅游纪念品，激活独具特色的“撮泰吉”非遗传统文化内涵。

“撮泰吉”承载着彝人后代对自然山神、星辰、神灵等多种原始宗教文化的崇拜和敬仰之情，是彝族人民代代相传的原始宗教祭祀仪式，蕴含着彝人广博高深、源远流长的原始文化。在旅游发展中，对旅游资源和少数民族非遗文化结合再开发，在少数民族非遗文化的基础上开发具有新意的旅游产品，在开发旅游产品的过程中传承和发扬少数民族非遗文化。将威宁彝人的民族之魂——“撮泰吉”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必能与时代的发展相适应，解决后续文化传承及传承人的燃眉之急。精准的旅游开发对促进人文生态运动具有重要意义，文化和旅游的有机融合，是促进非遗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戴上面具是神，摘下面具是人”的彝族“撮泰吉”戏剧表演，是彝族后人对仙逝故人的追思，也是对自然神灵的敬畏，古老神圣的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不可被亵渎轻视，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时代赋予每一位当代子孙的历史责任。

参考文献：

-
- [1]邓燕珍.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传承与保护研究[D]. 武汉: 华中农业大学, 2015.
- [2]张婧. 民俗文化视角下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旅游资源开发[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5.
- [3]王贵宏. 贵州省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5.
- [4]杨红.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五大类型[J]. 原生态民族化学刊, 2020, 12(01):146-149.
- [5]王俊. 乡村振兴背景下云南农村文化扶贫的重点、难点和对策研究[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1, 15(01): 47-54.
- [6]奚莹. 试论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以大理市璞真扎染博物馆为例[J]. 文化产业, 2020(36):87-89.
- [7]胡昂. 贵州威宁彝族“撮泰吉”的文化创意设计研究[D]. 贵阳: 贵州大学, 2020.
- [8]张萍. 贵州威宁彝族“撮泰吉”传承与保护[D]. 贵阳: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 [9]续嵩. 贵州旅游形象策划[D]. 重庆: 西南大学, 2007.
- [10]董飞. 贵州旅游业品牌营销研究[D]. 贵阳: 贵州大学, 2006.
- [11]周锦乐.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市场发展探索[D].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 2011.